

彰泰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2日防疫小組會議後擬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90053521號函辦理。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一、停課標準：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作疫情調查後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彰化市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本校全校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確診即可返校上課。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接獲居家隔離通知單者，應居家(或衛生單位指定範圍內)隔離不得外出。

四、補課措施：

(一) 個別補課：

- 1、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午休、第九節、線上授課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二) 班級補課：

- 1、停課期間，居家隔離的原任課教師可提出於線上授課申請，其授課時數可折抵實體補課時數，惟需另提報計畫俟縣府通過後實施。
- 2、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利用每天早自習（未集會的早自習）、第九節或週六、日及其它課餘時間補實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 3、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用。

(三) 全校補課：

- 1、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六、日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
- 2、停課期間，居家隔離的原任課教師可提出於線上授課申請，其授課時數可折抵實體補課時數，惟需另提報計畫俟縣府通過後實施。
- 3、全校停課時，因學生不到校上課，但為利停課及復課之準備，教師需於停課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到校做課務準備。另導師每日撥打電話關心學生，並填報日誌。

五、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 學生個別補考：

-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 E-mail、線上測驗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 2、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學生康復後，由註冊組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
- 3、段考部分：

(1) 若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未達全班停課，則於同學康復後個別至教務處申請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

(2) 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 班級補考：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 E-mail、線上測驗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2、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學生康復後，由教務處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

3、段考部分：

(1) 若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同年段學生居家隔離人數達全班停課，請該年段各科命題老師另行命題，於康復後復課之該週由教務處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2) 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三) 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全校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課發會討論決定延期。

(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六、成績核算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 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並未能在成績結算前補考，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教務處偕同該學生任課教師、導師開會調配佔分比例。

肆、個案輔導關懷：

有學生須居家隔離時及復學後，請輔導室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伍、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須居家隔離，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陸、本停課、復課、補課標準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與教育處決定，隨時調整及修正。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